

证券代码：838019

证券简称：金戈炜业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7 年 12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射阳县经济开发区西区创业路 7 号 金戈炜业 305 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或通讯召开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维艳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向各位股东发出，通知发布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15 天。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布的召开时间、地点、议案相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股份 28,548,8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63%，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 10,821,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39%，回避表决权股份 17,727,3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24%。

二、议案审议事项

(一) 审议通过《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800 万元，借款金额以实际办理为准，借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利率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并以公司法定代表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朱维艳女士及其配偶钱庆中先生的个人房产作为抵押物。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2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朱维艳回避了表决，回避表决股份共计 17,727,375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盐城嘉银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授权委托书
3. 盐城嘉鑫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授权委托书

江苏金戈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 七 年 十 二 月 十 一 日